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025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份



主旨：預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四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修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

三、「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法令規章/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址：<https://mohwlaw.mohw.gov.tw/Default.aspx?class=s>）之「法規草案」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二)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

(三)電話：(02)85906766

(四)傳真：(02)85906048

(五)電子郵件：hgduedue@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